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不存在担保情况。

二、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 林 李林

方热军 方热军

黄 珺 黄珺